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788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972513**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788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9725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04,166.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7,204,16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珠海市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1-3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1-4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韶关市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1-5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惠州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1-6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1-7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1-8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1-9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格式内容提供承诺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承诺相关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

联系方式: 020-83133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612/020-378605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诗韵、薛业生

电话: 020-37860612/020-3786054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由省工信厅牵头组织有意愿参与的珠海、汕头、韶关、惠州、中山、江门、潮州、揭阳**8**个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监测站）统一开展运维项目带量集中采购，中标后由省工信厅及参与的地市工信局（无线电监测站）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各自支付资金。

预算金额：**720.4166**万元。投标人在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的前提下，须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下表**9**个单位的分项报价且不超过每个单位的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单位	预算（万元）
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46.8166
2	珠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60
3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4	韶关市无线电监测站	30.15
5	惠州无线电监测站	43.515
6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2
7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7.945
8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99
9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总计		720.4166

项目总体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范运维、提质增效原则，构建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体系，有效降低故障发生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无线电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稳定、网络可靠，为保障各类无线电业务提供安全、稳定的技术支撑。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实施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其中省本级组织的测试验证服务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品目类别：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监测站点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

提供全省无线电监测联网平台以及**179**个站点（含固定站、移动站和可搬移站）、**190**套便携监测设备和检测设备，及以上相关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

1.系统巡检：每季度至少**1**次对各站点进行巡检，保证监测设备不间断地工作。检查通信机房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空气新鲜度等的要求，以利于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检查空调、防雷、天馈、供电和网络系统、合理的更换老化、性能下降部件，维护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维护技术指标符合标准。提高设备利用率，延长系统设备使用时间，提交巡检报告。省本级站点巡检频次为每月**1**次。

2.现场维护：系统运行发生问题时，对于电话、远程接入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人按

规定的时限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按需要安排现场维护，现场处理解决基本的软硬件问题，重大设备维修转维修流程处理，直到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对全省智能运维节点及系统进行维护，发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各节点及系统正常使用。现场维护需提供维护维修报告。

3.远程维护及日常检查：远程维护是指在授权的情况下，中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监测站网络，提供部分的系统检查和维护支持。日常检查主要检查范围是接入省无线电监测网的全部无线电监测站点，检查内容包括计算机服务器、监测系统软硬件、网络连通等情况，每日提供日常检查报告。

4.设备维修：中标人应具备维护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故障判断及维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接收机、测向机、监测天线、测向天线、辅助设备（远程控制单元RNC、天线分配器、时间基准源、UPS等）以及检测和便携监测设备。涉及零配件更换的设备维修：在运维服务期间，包括初次巡检发现的设备故障，免费提供全部设备维修。按规程操作情况下发生的故障，所有的设备维修不限更换的配件内容和次数，以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作为标准。所有设备维修后需提供维修报告和设备性能报告。为省属高山站5套RS 05E测向系统、20套RS 050监测接收机购买一年期原厂质保。

5.新建站点入网测试。对2026年新建的8个站点（3个固定监测站点、5辆移动监测车）开展入网测试，入网测试于站点设备安装并接入一体化平台后开展，中标人需依托一体化平台监测应用对新建站点开展测试，重点检验站点多通道、空间谱、同频分离、大信号互调抑制等功能，确保站点建设符合采购需求。

6.系统期间性能核查：在运维服务期间，对站点在用主要设备（测向设备、监测设备）进行设备单机功能测试、系统性能测试、网络联调测试，以确保设备、系统性能符合技术要求。对测试后设备发现未达到技术要求，中标人应进行设备调试和维修，以使设备恢复正常状态。所有设备测试后应提供性能测试报告。

7.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按国家工信部无〔2017〕283号文件规定有关要求，分批次开展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本次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范围是已接入一体化平台的80个监测站点。

8.驻场人员保障：中标人应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维保服务期间需安排2名及以上维护人员常驻（工作日每天，重大活动和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随时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省中心站。

9.备品备件：在确认硬件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清单中所列设备的情况下，中标人提供快速备件递送服务。

10.机动监测网监测节点搬迁及配套服务：提供广东境内任意6个中国铁塔基站（具体站址可随时变动）及相关网络、电源等设施给机动监测网6个监测节点使用，并提供6个监测节点1年在广东境内任意中国铁塔基站间的搬迁（包括拆卸、安装、运输）服务。

11.监测站原子服务测试工作：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不少于150个站点的原子服务符合性测试，测试内容包括注册参数校验、返回数据准确性校验、服务可靠性校验等。投标人需针对每个站点出具符合性测试报告并给出具体改进建议，整改完成后需开展复测工作。

12.建立维护保养档案：给维护范围内每个站点建立维护保养维修档案，全生命周期跟踪每个站点的运行、维护和维修情况。中标人建立、管理和填写该档案，各固定监测站站业主单位核实确认档案内容，采购人可以查看、增加内容、统计和调出打印。中标人根据维护工作开展

情况提出站点及网络优化建议。

13.站点基础设施保障：为省本级站点（含无线科技大楼）及中山市无线电监测站点属于采购人的区域提供电力（含电池组）、网络、消防、空调、监控、门禁、暗室气压系统等基础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对惠州市无线电控制中心设备进行系统巡检、现场维护等服务；对珠海市6个供电不稳定的监测站点提供电源备份服务；对老旧监测网控制终端提供维护保养；对汕头市无线电监测中心和南澳水上无线电监测站设备进行系统巡检、现场维护等服务；为江门市台山市铜鼓固定站点提供电力基础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并根据需要支付机房电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对省本级10个、惠州14个固定监测站、中山29固定站点/设施以及江门市10个重要高山站进行一次防雷装置检测；韶关市无线电监测站等15个站点天馈系统、防雷系统检修、除锈防锈、加固密封、防雷检测等，并根据需要支付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机房租金、水电费、通信电路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需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并将不合格的部分整改至合格。

为省本级10个无线电基础设施站点提供远程监控运维服务，依托专网或无线传输，全面接入各站点消防、监控、UPS不间断电源、电池组、温湿度、门禁、空调等传感设备，实现多维度状态采集，通过统一平台对各站点进行7×24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异常自动报警与远程处置，保证站点安全稳定运行。

14.报废鉴定服务：对不少于7批次无线电监测设备提供报废鉴定服务，中标人需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报废测试评估报告或设备报废实施证明。

（二）应急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投标人应具备科学的应急预案或紧急处置措施，若遇有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雷暴雨等)发生或即将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灾抗灾和应急抢险等各项工作；在确保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消除安全隐患，对已受影响或受损的固定站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形成情况报告并及时协助开展灾后恢复工作，确保站点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转。

无线电管理重大事务保障，例如重大考试、军演、重要活动等，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派出相应数量的熟练工程师、车辆、监测设备，抵达现场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可以作为保障工作人员，接受无线电管理部门调遣。在2026年APEC会议和省运会期间提升设备保障服务等级，各增派不少于3人提供全程现场保障技术支持。

（三）全省智能检查运维系统服务

利用信息化系统对所有已接入广东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监测站点开展每日巡检工作，判断设备是否存在故障。如故障属于投标人运维范围，需按时限要求进行维护，如不属于投标人运维范围，需通知对应运维单位进行处理，明确具体故障原因及拟恢复时限。信息化系统要求包括：

1.投标人需提供智能运维系统并部署于广东省无线电监测专网内以实现智能运维服务，需严格遵守采购人数据安全工作要求，确保信息不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监测站点设备位置信息等）。

2.智能运维系统可每日自动对全省监测站点、一体化平台、网络情况进行检查，并实时生成设备、系统或网络故障情况处理工单后，可依托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分发至省本级和相关地市，全程记录处理情况。支持利用短消息等将紧急故障情况发送至相关人员及时处置。

3.智能运维系统需支持对整体监测网建设逻辑拓扑图，以拓扑图的方式显示整体监测网各

个节点的运行状态，支持根据运行监控结果，生成各设施设备的运行统计总览。

4.智能运维系统支持与采购人自建的工单系统实现对接，支持工单自动生成、工单流转、处理情况反馈及处理情况统计功能。

5.智能运维系统需与一体化基础平台进行统一身份、统一认证和统一门户集成，实现在门户单点登录功能，并基于资源调配平台开展巡检工作。

（四）其它运维服务

包括对惠州市无线电管理应急通信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中山市监控指挥中心及网络机房设备维保、设备校准服务、五桂山监测铁塔安全性检测维护服务；对江门市民航GNSS干扰排查专用设备支撑和技术支持服务、江门市移动监测节点设备的服务器提供从江门市政务云资源平台迁移到省无线电监测专网的安装调试、配置调整、数据迁移、数据备份等技术支撑和软硬件升级安装服务；对江门市委托运营搭载移动监测节点设备的出租车进行移动监测（即路测）工作，并对它们定期支付运营服务费；对江门市监测网系统的网络安全运营提供检查、漏洞处置服务、应急响应服务、迎检技术支持服务等。

三、项目服务范围

1.巡检维护站点（含固定站、移动站、可搬移站，包含站点所有设备）

序号	所属区域	主要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厂商
1	省本级	RDF1000	华普
2		HRSC73A（移动）	华日
3		YH-DF202（移动）	远瀚
4		HRSC79A	华日
5		EM050、DDF550	R&S
6		EM050、DDF05E	R&S
7		XE、EM050、DG-R2203	THALES、R&S、大公博创
8		EM050、DDF05E	R&S
9		EM050、DDF05E	R&S
10		EM050、DDF05E	R&S
11		DG-R2103	大公博创
12		EM050、DDF05E	R&S
13		DGR-2205	大公
14		HR-930	华日
15		HRS71A	华日
16		HR-930	华日
17		HRS71C	华日
18		XE	嵘兴
19		MS835	嵘兴
20		HR21E	华日
21		MS835	嵘兴

22	珠海	MS835	嵘兴
23		MS835	嵘兴
24		MS835	嵘兴
25		MS835	嵘兴
26		MS835	嵘兴
27		EM550	华日
28		HRS71A	华日
29		EM550	嵘兴
30		EM550	嵘兴
31		EM550	华日
32		RFeye	嵘兴
33		ZX108（移动）	真信
34		TCI-735（移动）	嵘兴
35		DGR-2205	大公
36		DGR-2205	大公
37		DGR-2205	大公
38		DGR-2205	大公
39		DGR-2205	大公
40		DGR-2205	大公
41		DGR-2205	大公
42		DGR-2205	大公
43	汕头	RX-MS835	嵘兴
44		RX-MS835	嵘兴
45		RX-MS835	嵘兴
46		RX-MS835	嵘兴
47		RX-MS835	嵘兴
48		RX-MS835	嵘兴
49		RX-MS835	嵘兴
50		RX-MD900	嵘兴
51		RX-MS855R	嵘兴
52		RX-MS855R	嵘兴
53		MRE XE MVU、XE DVU、XE DVU3G-8G	德辰
54		YH-DF201	远瀚
55		HRS61C、HRSC73A、K02B	华日
56		THALES-XE（移动）	THALES

57		华日HRS71B、科立讯 Kpfs3000（可搬移）	华日、林普、科立讯
58	韶关	DZS-300	成都点阵
59		ESMD+DDF195	德国RS
60		RX-MD900	深圳嵘兴
61		RX-MD900	深圳嵘兴
62		DG-R2205	成都大公博创
63		RX-MS835S	深圳嵘兴
64		RX-MS835S	深圳嵘兴
65		DG-R2205	成都大公博创
66		RX-MS835S	深圳嵘兴
67		RX-MS855R	深圳嵘兴
68		RX-MS855R	深圳嵘兴
69		RX-MS855R	深圳嵘兴
70		RX-MS855R	深圳嵘兴
71		RX-MS855R	深圳嵘兴
72		DZS-300	成都点阵
73		ESWERALDA XE（移动）	法国泰雷兹
74		RX-MS875（DF）（移动）	深圳嵘兴
75		DZSI-S200（可搬移）	成都点阵
76	惠州	R/S ESM500A /PA055S/ESMB/ EBD195	R&S罗德与施瓦茨
77		RF-SensorN6841AF	安捷伦
78		RF-SensorN6841AF	安捷伦
79		RF-SensorN6841AF	安捷伦
80		DG-R2105/RF-SensorN6841AF	大公/安捷伦
81		R/S PR100/IC-R8500	R&S罗德与施瓦茨
82		HP-E4411B/RD-F2000DF	R&S罗德与施瓦茨/华谱
83		R/S ESMC/RD-F1000DF	R&S罗德与施瓦茨/华谱
84		RF-SensorN6841AF	安捷伦
85		YH-MR101	远瀚
86		DG-R2205	大公
87		DG-R2205	大公
88		DG-R2205	大公

89		RX-MS950/RX-MD1000	嵘兴
90		HRSC73A/HRS61G	华日
91		RDF2000/RATEL40	华普
92		RX-MD900/RX-DFA101V（移动）	嵘兴
93		RX-MS875(DF)（移动）	嵘兴
94	中山	EBD195, ESMB, HRS53C	RS, 华日
95		HRSC73A, R81-B160, RTC 4390-Q	华日
96		HRQ15C, HRS61C, HRS53C（2台）	华日
97		HRS53C	华日
98		HRS53C	华日
99		DG-R2205	大公博创
100		DG-R2205	大公博创
101		MS835	嵘兴
102		MS835	嵘兴
103		MS835	嵘兴
104		MS835	嵘兴
105		DG-R2205	大公博创
106		TCI735, TCI643	嵘兴
107		HRS53C	华日
108		DG-R2205	大公博创
109		HRQ15, EM550（2台）	华日
110		HRSC73A, HRS61G, HRTC 4390-Q	华日
111		HRSC73A, HRS61G, HRTC 4390-Q, ZX-222	华日, 真信智能
112		EBD190, ESMC, ZX-108（移动）	RS, 真信智能
113		THALES-XE（移动）	泰雷兹
114		RX-MS875（DF）（移动）	嵘兴
115		DF5311A, MR5310A（2台）（移动） CA510B（因质保期至2026年11月，维保服务期为2026年11月-2027年6月）	德辰科技

116		DZS550	点阵
117		DZS550	点阵
118		DZS550	点阵
119		DZS550	点阵
120		DZS550	点阵
121		DZS550	点阵
122		DZS550	点阵
123		DZS550	点阵
124		DZS550	点阵
125		DZS550	点阵
126	江门市	ZX-222、CD-112	真信
127		HRS71A、HRSC73A	华日
128		RX-MS835S	嵘兴
129		DG-R2205	大公
130		RX-MS835S	嵘兴
131		RX-MS835S	嵘兴
132		HRS61C、ZX-222	华日、真信
133		HRS61C	华日
134		RX-MS875DF	嵘兴
135		DG-R2205	大公
136		DG-R2205	大公
137		DG-R2205	大公
138		MR3200B	德辰
139		MR3200B	德辰
140		RATEL206	华谱
141		HR920、GM300	华日
142		RX-MD920、GM-300	嵘兴、真信
143		RX-MD950、RX-MD950B	嵘兴
144		RATEL206	华谱
145		RATEL206	华谱
146		ESMD、RDF1000	华谱
147		RATEL206	华谱
148		MR3200B	德辰
149		HR830	华日
150		RX-MS875DF（移动）	嵘兴
151		RX-MD900（移动）	嵘兴
152		LD-MR2600（可搬移）	零点

153		LD-MR2600（可搬移）	零点
154		LD-MR2600（可搬移）	零点
155		LD-MR2600（可搬移）	零点
156		LD-MR2600（可搬移）	零点
157		LD-MR2600（可搬移）	零点
158		HP-MWMS-2000（可搬移）	华谱
159	潮州	DG-R2205	大公
160		YH-MR101	远翰
161		RX-MS835	嵘兴
162		DG-R2205	大公
163		HRSC73A	华日
164		HRSC73A	华日
165		HRS61C	华日
166		RX-MS875（移动）	嵘兴
167		HR830（移动）	华日
168	揭阳	DG-R2205	大公博创
169		SDF3、MR2800	零点
170		RX-MS835S	嵘兴
171		RX-MS835S	嵘兴
172		RX-MS835S	嵘兴
173		RX-MD900	嵘兴
174		DG-R2203	大公博创
175		yh-mr101	远翰
176		Hrc73a、hrs71c	华日
177		RXMS875（移动）	嵘兴
178		RXT-218、DDF-208H、RXT-DSCS（移动）	瑞讯通
179		RX-MD900（可搬移）	嵘兴

2.便携、检测设备等其它维护需求

2.1省本级

2.1.1便携、检测设备：

编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3楼指挥中心	1		大屏幕及附属设备
2	5楼机房设备及配套	1		除数据机房外
3	执法记录仪	2	/	执法1号G4
4	模拟信号源	1	安捷伦	安捷伦E8257D

5	模拟设备测试控制箱	1	世纪德辰	世纪德辰DC3300 SW1
6	铷钟时间基准	1	Symmetri com	Symmetricom 8 040C
7	无线综合测试仪	1	安捷伦	安捷伦N4010A
8	网络分析仪	1	安捷伦	安捷伦E8362C
9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安捷伦	安捷伦N4002A
10	中央信号转换控制箱	1	世纪德辰	世纪德辰DC8000 SW1
11	大功率测试控制箱	1	世纪德辰	世纪德辰DC2100 SW1
12	直放站信号转换控制箱	1	世纪德辰	世纪德辰DC2100 SW2
13	蓝牙测试控制箱	1	世纪德辰	世纪德辰DC2400 SW
14	50MHz-18GHz宽带功率探头	1	安捷伦	安捷伦E9327A
15	9kHz-18GHz平均功率探头	1	安捷伦	安捷伦E9304A
16	前端天线射频控制箱	1	世纪德辰	世纪德辰DC7110 EMA
17	15V直流电源	1	世纪德辰	世纪德辰DC7100 PWA
18	辐射杂散测试控制箱	1	世纪德辰	世纪德辰DC7120 EMB
19	宽带矢量信号分析系统	1	安捷伦	安捷伦E4440A
20	矢量信号源	1	安捷伦	安捷伦E4438C
21	模拟信号源	1	安捷伦	安捷伦E8257D
22	矢量信号源	1	安捷伦	安捷伦E4438C
23	无线通讯测试仪	1	安捷伦	安捷伦E5515C
24	双通道射频功率计	1	安捷伦	安捷伦E4417A
25	手机信号转换控制箱	1	世纪德辰	世纪德辰DC2000 SW3
26	综合测试仪	1	星河亮点	星河亮点SP6010
27	综合测试仪	1	安立	安立MT8820C
28	频谱分析仪	1	安捷伦	安捷伦N9030A
29	频谱分析仪	1	安捷伦	E4407B

30	E4440A频谱分析仪	1	安捷伦	安捷伦E4440A
31	电磁辐射分析仪	1	Narda	Narda NBM-550
32	噪声系数分析仪	1	安捷伦	安捷伦HP870BN8 975A
33	直流电源	1	安捷伦	安捷伦66311B
34	直流电源	1	天维讯达	安捷伦SCK-10080 D
35	TD切换单元	1	天维讯达	天维讯达A301
36	EMC切换	1	天维讯达	天维讯达D431
37	3米法半/全电波暗室	1		3米法半/全电波暗室
38	一楼电波暗室	1	/	射频终端测试切换单元、综测仪等设备
39	五楼屏蔽室	2	/	频谱仪、综测仪等设备
40	无线电干扰测定向分析仪（便携式）	1	Narda	Narda IDA-3106
41	GNSS干扰源侦测定位系统	1	金域	/
42	无人机压制设备	1	中天飞创	中天飞创
43	压制设备	1	成都成广	/
44	无线电信号压制系统设备	1	东方波泰	OET
45	DF4400短波移动测向系统设备一套	1	CUBIC	OAR CUBIC DF4400
46	双锥对数周期天线	1	R&S	R&S HL562E, 30MHz-6GHz
47	喇叭天线	1	R&S	R&S BBHA 9120D(0.8-18GHZ)
48	喇叭天线	1	R&S	R&S QMS-00225(18.26.5GHz)
49	无人机自动探测识别系统设备	1	R&S	R&S ARDRONTSL、R&S EB500
50	频谱分析模块	1	飞创	FC-SA

51	卫星导航信号干扰源侦测设备（机载）	8	金域	金域、定制 （包括无人机的
52	5G信号干扰分析解码设备	1	谱天	谱天、定制
53	粤港澳边界地区无线电信号采集分析系统项目	1	上海创远	采集分析系统
54	数字信号监测系统（便携式）	1	天维讯达	PDR-1000
55	金域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测解码系统设备	1	远翰	金域 ParDetAna V1.0*2；华硕 K401L-B5200*2
56	数传信号分析模块	1	飞创	飞创JAM16B
57	5G信号干扰分析识别及路测设备套件	1	林普	LP-5G_MONITOR
58	手持式微波短波段监测测向套件（便携式）	1	点阵科技	DZH-300
59	便携式监测设备	1	林普	林普、LP-3320
60	接收机	1	R&S	R&S ESW26, 2Hz-26.5GHz
61	N9344C便携式频谱仪	1	是德	是德N9344C 1MHz-20.0GHz
62	可搬移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	1	Narda	LP-3320
63	便携式接收机	1	R&S	R&S PR200
64	空中监测设备	1	大疆	PHANTOM 4
65	便携式监测设备系统-2004	1	R10	ICOM R10
66	监测信号源系统	1	大公博创	广东省无线电演练智能信号源系统-2016
67	监测系统	1	金域	GNSS干扰源侦测定位系统（机载）
68	指挥调度系统	1	海格HG-M881	800M数字集群系统-2017
69	无人机信号侦测及光电反制系统	1	科卫泰	

70	机动监测网监测测 向系统	1	零点	MR2800
71	电磁环境测试系统 -2005、2007	1	飞创	
72	短波至卫星全频段 自动化电磁环境测 试系统-2021	1	飞创	

2.1.2对省本级10个固定监测站进行一次防雷装置检测；为省本级（含无线科技大楼）站点属于采购人的区域提供电力（含电池组）、网络、消防、空调、监控、门禁、暗室气压系统等基础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

2.2珠海

2.2.1 便携、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厂商
1	LP3320	林普
2	NR300 5GNR	林普
3	PR200	RS
4	DZH-300	点阵
5	DZH-300	点阵
6	考试保障设备4套	科立讯、飞创、瑞讯通
7	监测网控制终端一 批	\

2.2.2 报废鉴定服务：对石花山固定监测站、TCI735老旧设备进行报废鉴定。

2.2.3站点基础设施保障服务：对六个供电不稳定的监测站点提供电源备份服务；对老旧监测网控制终端提供维护保养，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替代服务。

2.2.4：故障设备提供原厂维修，提供设备原厂提供的维修报告。一个月以内不能完成维修以及维修后一个月内故障复现的提供相匹配的替代设备直至维修完成稳定运行。

2.2.5：重大活动保障服务：航展期间提供7天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2.3汕头

2.3.1便携、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厂商	数量
1	IDA3106干扰定向分析仪	NARDA	1
2	FSH20频谱仪	ROHDE&SCHWARZ	1
3	SA2600频谱分析仪	泰克	1
4	伪基站侦测（手机）	成都零点	1
5	伪基站侦测（平板）	成都零点	1
6	SM3006选频辐射分析仪	NARDA	1
7	手持式无人机管制设备	中天飞创	1
8	便携式压制系统	中天飞创	1
9	频谱仪（AeroFlex3254）	AeroFlex	1
10	IC-R20接收机	ICOM	1
11	频谱仪（AgilentE4407B）	Agilent	1

2.3.2 更换中心站消防气体

2.3.3 对汕头市无线电监测中心和南澳水上无线电监测站设备进行系统行系统巡检、现场维护等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器、工控机、台式电脑、网络传输设备及空调等。

2.3.4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迎新春焰火晚会、高考、马拉松等大型活动期间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2.4 韶关

2.4.1 便携、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厂商
1	HG-MR501	广州海格
2	SA2600	泰克
3	PR100	德国RS
4	E4407B	安捷伦
5	RX-MS918H	深圳嵘兴
6	RX-MS918H	深圳嵘兴
7	DTZ90	成都点阵
8	DTZ200	成都点阵
9	DZH-300	成都点阵
10	FH20	德国RS
11	DZF-AC3	成都点阵

2.4.2 韶关市市政府固定站、芙蓉山固定站天馈系统、防雷系统及铁塔检修、加固密封、除锈防锈、防雷检测及防雷设备维修的维护服务，中标人需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出具第

三方具备相应资质认可的防雷检测报告。

2.4.3 韶关市乐昌市电信固定站等13个站点天馈系统、防雷系统检修、加固密封、除锈防锈及防雷设备维修的维护服务。

2.4.4 韶关丹霞机场固定站防雷系统检测，中标人需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出具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认可的防雷检测报告。

2.5惠州

2.5.1便携、检测设备巡检

序号	数量	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厂商
1	4	PR-100	R/S罗德与施瓦茨
2	4	JAM7	飞创
3	4	LD-F3	零点
4	1	LP-3320	林普
5	1	RX-FSH20	R/S
6	1	NR300	林普
7	1	SpecMini	谱天
8	1	YBT250	泰克
9	1	SA2600	泰克
10	1	N9918A	是德

2.5.2便携式设备测试校准服务

委托具备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11台便携式设备进行一次测试校准，并出具测试校准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1	便携式监测接收机（4套）	PR-100	R/S罗德与施瓦茨
2	便携式监测接收机	LP-3320	林普
3	便携式监测接收机	SpecMini	谱天
4	5G信号干扰分析设备	NR300	林普
4	便携式频谱仪	YBT250	泰克
5	便携式频谱仪	SA2600	泰克
6	便携式频谱仪	N9918A	是德
7	便携式频谱仪	RX-FSH20	R/S

2.6中山

2.6.1便携监测设备15套、检测设备10套的维保服务：

序号	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厂商
1	RSA306	泰克
2	RSA306	泰克
3	RSA306	泰克
4	H600	泰克
5	SA2600	泰克
6	LD-F3	零点
7	KPFS2000	科立讯
8	KPFS2000-E	科立讯
9	KPFS3000	科立讯
10	KPFS3000	科立讯
11	MD5320A (因质保期至2026 年11月, 维保服务期 为2026年11月-202 7年6月)	德辰科技
12	DZT-200	点阵
13	DZF-AC1-FA	点阵
14	LP-3320	林普
15	FSH20	RS
16	E4440A频谱分析仪	安捷伦
17	E4407B频谱分析仪	安捷伦
18	N9020A矢量信号分 析仪	是德
19	8920A综合测试仪	惠普
20	3550R综合测试仪	艾法斯
21	E4421B信号发生器	安捷伦
22	E4431B信号发生器	安捷伦
23	E4438C信号发生器	安捷伦
24	TDS3012示波器	泰克
25	FLUKE111数字万用 表	FLUKE

2.6.2 重大任务保障, 2026年高考期间(3天)提供6套考试保障设备。

2.6.3 设备报废鉴定服务, 提供对无线电监测设备(约5台)报废鉴定服务, 中标人需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报废测试评估报告或设备报废实施证明。

2.6.4 站点基础设施保障服务, 为中山市无线电监测网提供网络基础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 根据需要支付监测网(38条光纤)2026年7月-2027年6月通信电路费用。

2.6. 5 监控指挥中心及网络机房设备的维保服务。(包含4台工控机, 3台服务器, 一套

10KW柏克UPS电源，一套INFINOVA(英飞拓)16路视频监控系统，一套ITC（TS-9100N）会议系统，11个H3C和3个思科交换机,一套明基SH915，一套松下PT-FD550投影系统，深信服AF-1000-FH1600B防火墙1套。）

2.6.6 设备校准服务，对2台便携监测设备及18台检测设备（含衰减器等）进行一次校准服务，中标人需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认可的校准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便携式监测设备	林普signal shark lp-300
2	便携式监测设备	FSH20
3	频谱仪	E4440A
4	频谱仪	E4407B
5	信号分析仪	N9020A
6	综合测试仪	8920A
7	便携式综合测试仪	3550R
8	信号发生器	E4421B
9	信号发生器	E4431B
10	信号发生器	E4438C
11	数字万用表	111
12	衰减器	DTS100-3-20
13	衰减器	DTS100-3-30
14	功分器	TGF50
15	直流电源	PS-310D
16	功率计	4304A
17	激光测距仪	FG21-HA
18	测量控制箱	DC1800SW1
19	辐射测试仪	PMM8053A
20	电磁屏蔽室	(3×3×2) m

2.6.7 固定站点防雷检测及防雷设备设施的维护服务，维保服务固定站和五桂山铁塔共29个固定站点/设施进行一次防雷测试，中标人需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出具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认可的检测报告。

2.6.8五桂山监测铁塔安全性检测，对五桂山监测铁塔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及维护，出具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报告。

2.6.9 监测站能力验证，对沙溪固定监测站开展能力验证，并出具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认可的检测报告。

2.7江门

2.7.1便携、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厂商	数量
1	PR100	RS	5
2	ida2-3106	Narda	1
3	FSH20	RS	1
4	FSH6	RS	1
5	FSH8	RS	3
6	LP-3320	林普	1
7	SA2600	泰克	1
8	PM-350	真信	1
9	N9913A	是德	1
10	AT400	AETep	1
11	DZH-300	点阵	1

2.7.2 江门移动监测节点设备：

序号	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厂商	数量
1	LD-MR3360	零点	19

2.7.3提供从江门市政务云资源平台迁移到省无线电监测专网的安装调试、配置调整、数据迁移、数据备份等技术支撑和软硬件升级安装服务。

2.7.4运营搭载移动监测节点设备的出租车进行移动监测（即路测）工作，并对它们定期支付每月700元/辆的运营服务费。

2.7.5为19套移动监测节点设备提供1次测试校准。

2.8 潮州

2.8.1 便携、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厂商
1	E4407B	安捷伦
2	SA2600	泰克
3	PRO+V2.0	大疆
4	NAEDA/IDA3106	NAEDA
5	LP-3320	林普
6	RX-FSH20	德国RS

2.9 揭阳

2.9.1 便携、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厂商	数量
1	ld-ur-3360m	零点	2
2	ld-f1-Z	零点	1
3	emr-300	emr	1
4	PT6180S-E1G	科立讯	1
5	rxt-205	瑞迅通	2
6	pr100	RS	1
7	n9340	Agilent	4
8	lmu-200	华谱	2

3.测试验证站点

序号	地市	编号
1	广州市	44010001119009
2	汕头市	44050001120011
3		44050001140011
4		44050001145003
5		44050001145005
6		44050001145006
7		44050001145008
8		44050001145009
9	佛山市	44060001132108
10		44060001132109
11		44060001142101
12		44060001142102
13		44060001142104
14		44060001142105
15		44060001142106
16		44060001142107
17	韶关市	44020001140023
18		44020001140033
19		44020001120010
20	梅州市	44140001140013
21		44140001140131
22		44140001142201
23		44140001142202
24	惠州市	44130000140038
25		44130001120040
26		44130001140002
27		44130001140029

28		44130001140055
29		44130001141001
30	汕尾市	44150001140031
31		44150001140032
32		44150001140043
33		44150001140044
34		44150001120012
35	东莞市	44190001120027
36		44190001140005
37		44190001140007
38		44190001140008
39	中山市	44200001130019
40		44200001131007
41		44200001140004
42		44200001140010
43		44200001140014
44		44200001140022
45	阳江市	44170001120011
46		44170001129080
47		44170001140113
48		44170001145011
49	湛江市	44080001120001
50		44080001120018
51		44080001120020
52		44080001140016
53		44080001122581
54		44080001120040
55	茂名市	44090001120001
56		44090001120002
57	肇庆市	44120001133137
58		44120001140001
59		44120001140129
60		44120001140201
61	清远市	44180001122411
62		44180001130113
63		44180001140102
64		44180001141001
65		44180001141003
66		44180001141004

67	潮州市	44510001140099
68		44510001140123
69		44510001146001
70	揭阳市	44520001120033
71		44520001140001
72		44520001140015
73		44520001140023
74		44520001140026
75		44520001140216
76		44520001146003
77	云浮市	44530000140004
78		44530000140009
79		44530001140140
80		44530001140142

四、技术要求

1.一般维保技术要求

维护服务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的《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国无办〔2020〕4号）执行，日常检查站点正常使用率要求保持在**90%**以上。

（1）故障响应时限、业务恢复时限和故障解决时限：

一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30**分钟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24**小时内；

二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2**小时以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48**小时以内；

三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12**小时以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72**小时以内。

故障解决时限：一般不需要更换主要配件的不得超过**15**天；需要更换配件且需要国内异地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45**天；需要更换配件且需要国外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90**天。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均以设备故障发生至设备修复并安装上架的时间进行计算。设备维修后需提供维修报告和设备校准报告，并明确保质期。如遇特殊情况,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相关时限进行适当调整,并制定应急解决方案。

（2）系统巡检：

要求每季度至少**1**次，对巡检发现老化部件要更换，定期提交巡检报告，注明更换部件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特殊巡检。当广东省气象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暴雨黄色及以上（橙色、红色）预警时，需对所受影响区域站点进行快速巡检，保证天线及机房的安全。

（3）备品备件：需含测向主设备**4**台或以上，监测主设备**10**台或以上。

（4）系统期间性能核查：要求每年**1**次，提交测试报告。

（5）在巡检、现场维护和监测站日常监测工作中，发现同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消防设施、工控机、CPU、内存、硬盘、网络设备等）**2**次出现相同故障，需更换新设备。

（6）在每月的**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和“本月工作计划”。包括上月计划的具体完成情况和本月工作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故障/告警处理、整改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7）对年度全省维保范围内设备的状态进行总结，详细说明全年度内全省维保范围内的设

备工作状态，并对设备的管理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无维修价值设备要提请采购人做报废处理，对需升级改造的设备列出清单等。

2.机动监测网监测节点搬迁及配套服务要求：

提供维保服务期间内广东境内任意6个通信杆塔（具体站址可随时变动，广东省每个乡镇范围内提供至少2个不低于25米通信杆塔站址资源供选择，站址具备可靠的电力保障和通信传输条件以及可安装实施的条件等，能够提供后台7*24小时站址动力环境监控，出现断电情况可及时修复）及相关网络、电源等设施给机动监测网6个监测节点挂靠使用，提供上站运维服务及室外设备视频监控服务，提供6个监测节点维保服务期间内在通信杆塔间的搬迁（包括拆卸、安装、运输）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维保服务期间内在广东省每个乡镇范围内提供至少2个不低于25米通信杆塔站址资源供选择，同时可提供6个站址资源供6个监测节点使用，同时负责6个节点在通信杆塔间的搬迁服务（包括拆卸、安装、运输），提供6个监测节点半年的数据传输服务（通过运营商网络数据服务接入广东省无线电监测网络）。

3.测试验证技术要求

测试验证依据：《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17〕433号）。

在用固定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进行现场测试验证。测试验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测向精度、天馈系统驻波比、频率测量精度和电平测量精度等指标。

对在用移动、可搬移和便携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采用符合标准规定的测试场地方式进行测试验证。测试验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灵敏度、场强测量精度、频率测量精度、测向灵敏度和测向精度等指标。

对在用无线电监测接收机，采用传导方式进行测试验证。测试验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灵敏度、电平测量误差、频率准确度、接收机杂散发射和扫描速度等指标。

中标人须承担以上测试工作，测验测试机构需能满足工信部无〔2017〕283号文件的规定。

五、服务承诺

1.中标人必须遵守监测站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履行保密义务，签署安全责任、保密和数据安全协议或承诺书，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内部资料。

2.维护工作必须做足安全措施，符合工作安全要求，在维护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维护人员必须遵守机房所在地物业管理规定，若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明确维护服务小组的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和人员安排，并提供维护人员信息供采购人备案。投标人需保证维护实施人员充足，队伍稳定。

5.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使用及维护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

6.交接过程中发现的设备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本项目相关的审计、验收、绩效评价工作，不受服务期限限制。政府有关审计检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8.除保密法规另有规定情形以外，合同订立的相关保密条款应不干涉采购人资金管理工作的开展。

9.根据需要维护的主设备（监测接收机或测向机），以及广东省监测网实际情况，提供需

要维护的主设备及监测网原厂商(主要包括：罗德与施瓦茨（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在中国分公司)、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远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维修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项目专账管理核算并且建立工作记录台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成本披露，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附于项目验收报告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 2. 本项目采用三次付款方式

①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和保函等单据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40%的款项支付手续（第一次付款）。

②维保工作实施时间过半，中标人提交“维保工作半年总结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已完成半年维保服务，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额30%的款项支付手续（第二次付款）。

③中标人完成全部维保服务且提交盖有公章的“维保工作总结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已完成全部维保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额30%的款项支付手续（第三次付款）。

3.具体付款程序（以下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付款程序，其它单位付款程序以符合第2点为原则选择现金或保函方式）

①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00%的款项给中标人。中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料：

- i.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额10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 ii.银行保函1（无条件承兑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0%，期限为2027年2月28日；
- iii.银行保函2（无条件承兑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0%，期限为2027年10月31日。

- ②满足第二次付款条件时解除银行保函1。
- ③满足第三次付款条件时解除银行保函2。

4.中标人应当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前15个工作日内主动完成更换保函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全额兑现该保函，直至中标人提交新保函后方退还兑现款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拨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中标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七、项目验收评估

维保工作实施时间过半，中标人提交“维保工作半年总结报告”；全部维保服务完成后，中标人提交盖有公章的“维保工作总结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按合同及招标文件完成全部维保服务后组织专家验收，中标人应做好验收配合工作。

八、分项报价明细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应包含以下内容，并在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并生成。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项	
1-2	2	珠海市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项	
1-3	3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项	
1-4	4	韶关市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项	
1-5	5	惠州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项	
1-6	6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项	
1-7	7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u>1项</u>	
1-8	8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u>1项</u>	

1-9	9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项	
-----	---	--------------------------------------	--	--	--	--	--	----	--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六、付款方式”。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七、项目验收评估”。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	1.00	3,468,166.00	3,468,166.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珠海市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	1.00	600,000.00	600,00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	1.00	400,000.00	400,00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韶关市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	1.00	301,500.00	301,50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惠州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	1.00	435,150.00	435,15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	1.00	720,000.00	720,00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	1.00	879,450.00	879,45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	1.00	119,900.00	119,90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	1.00	280,000.00	280,00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九

附表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珠海市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韶关市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惠州无线电监测站**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的约定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春曦

电话：020-37860711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

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格式内容提供承诺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承诺相关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	投标报价	（1）对本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3）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授权	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号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维护方案 (5.0分)	投标人紧密结合采购人现状，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维护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5分；（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全面，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3分；（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无法适用项目需求，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维护技术力量（一） -1 (2.0分)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技能资质、职称）：（1）拟投入技术人员数量（项目经理除外）：技术人员10人或以下不得分；超过10人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人员配备名单及在投标人单位的任职证明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技术部分	维护技术力量（一）-2 (3.0分)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技能资质、职称）：（2）拟投入技术人员职称：无线电或电子信息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根据要求提供职称或职业能力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维护技术力量（一）-3 (1.0分)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技能资质、职称）：（3）拟投入职业技能人员：软件评测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根据要求提供职称或职业能力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维护技术力量（二） (4.0分)	维保服务期间需安排2名及以上维护人员常驻省中心站，在安排2名的基础上增加1人得4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全省智能运维服务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全省智能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3分；（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全面，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2分；（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足，无法适用项目需求，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建立维护保养档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样本进行评审：（1）档案内容全面、具体、实用性强，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2分；（2）档案内容完整但不够全面、仍具有实用性，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1分；（3）档案内容不完整、实用性不足，无法适用项目需求，得0.5分；（4）不提供不得分。
	机动监测网监测节点搬迁及配套服务-1 (2.0分)	提供维保服务期间机动监测网监测节点搬迁及配套服务承诺函得2分；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机动监测网监测节点搬迁及配套服务-2 (2.0分)	提供通信杆塔运营商的通信杆塔使用授权函得2分；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测试验证及系统期间性能核查工作-1 (2.0分)	投标人或其上级法人单位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具备无线电设备检测能力范围的实验机构，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测试验证及系统期间性能核查工作-2 (2.0分)	投标人的检测能力覆盖测向精度、天馈系统驻波比、频率测量精度、电平测量精度指标，每满足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报废鉴定服务能力 (2.0分)	投标人依据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无线电监测天线维修与报废相关标准组织或开展过无线电监测设施报废工作，每次得1分，最高2分。注：提供报废测试评估报告或设备报废实施证明。
	备件库解决方案（一） (4.0分)	设有专门备件库，要求提供备件库地址（以自有或租赁场地证明文件上的地址为准）和备件种类清单（备件须是采购人维护范围内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临时替换服务所需要的备件），在具备专门备件库的基础上对投标人的备件种类数量进行评审：（1）备件清单种类少于或等于20种不得分；（2）备件清单种类在20种的基础上，每增加5种备件得1分，最高得4分，不足5种的不加分。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备件库解决方案（二）（3.0分）	备件库含测向主设备4台、监测主设备10台或以上，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测向主设备或2台监测主设备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测向主设备所在备件库地址（以自有或租赁场地证明文件上的地址为准）和设备清单。
应急维护及重大活动保障运维（3.0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维护及重大活动保障运维保障方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措施，具备快速响应、现场处置、设备恢复、档案记录及灾后恢复能力，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3分；（2）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全面，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足，无法适用项目需求，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10.0分）	根据需要维护的主设备（监测接收机或测向机），以及广东省监测网实际情况，提供需要维护的主设备及监测网原厂商(主要包括：罗德与施瓦茨（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在中国分公司)、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远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修或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上述厂商授权书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维保相关时间响应程度（一）（2.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1.一般维保技术要求-（1）故障响应时限、业务恢复时限和故障解决时限中故障响应时限、业务恢复时限中响应时限”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响应时限3条都满足的得2分；（2）响应时限满足其中2条的得1分；（3）响应时限只满足其中1条的得0.5分；（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维保相关时间响应程度（二）（2.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1.一般维保技术要求-（1）故障响应时限、业务恢复时限和故障解决时限中一般不需要更换主要配件的不得超过15天”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一般不需要更换主要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在10天内的得2分；（2）一般不需要更换主要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在11-12天的得1分；（3）一般不需要更换主要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在13-15天的得0.5分；（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维保相关时间响应程度（三）（2.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1.一般维保技术要求-（1）故障响应时限、业务恢复时限和故障解决时限中需要更换配件且需要国内异地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45天”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需要更换配件且需要国内异地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在30天内的得2分；（2）需要更换配件且需要国内异地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在31-37天的得1分；（3）需要更换配件且需要国内异地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在38-45天的得0.5分；（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维保相关时间响应程度（四）（2.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1.一般维保技术要求-（1）故障响应时限、业务恢复时限和故障解决时限中需要更换配件且需要国外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90天”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需要更换配件且需要国外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在60天内的得2分；（2）需要更换配件且需要国外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在61-75天的得1分；（3）需要更换配件且需要国外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在76-90天的得0.5分；（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进行评审：（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能力情况（8.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审：（1）项目经理具有无线电或电子信息领域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项目经理具有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3）项目经理从事过的同类系统维护项目的经验，提供合同或维保巡检报告或验收材料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体现项目经理名字）：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投标人单位的任职证明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合及技术服务（一）（2.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检维护车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①2辆或以上，得2分；②1辆，得1分；③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登记在投标人名下的车辆行驶证或租赁期在1年以上合同等证明材料。
	资源配合及技术服务（二）（4.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工具情况、专用设备情况等及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①投入的资源配合充分，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内容详细、合理，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4分；②投入部分资源配合，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基本合理，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2分；③投入的资源配合不充分，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内容不合理或不提供，无法适用项目需求，得0分。
	同类项目经验-1（4.0分）	（1）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类维护项目的经验，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若其中任1项维护项目质量受到业主单位不良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如约谈、书面提醒函或整改通知等），该项不得分。注：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经验-2（4.0分）	（2）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无线电监测网一体化平台符合性测试或运行维护工作经验，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若其中任1项维护项目质量受到业主单位不良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如约谈、书面提醒函或整改通知等），该项不得分。注：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投标人服务能力 (6.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维保范围的监测站点情况，结合投标人近3年曾维护站点情况情况进行对本项目维护保障能力的阐述：（1）具有与本项目维护范围相当的维护能力，维护保障能力强，得6分；（2）具有与本项目维护范围的维护能力，但维护保障能力仍有待提高，得3分；（3）维护站点能力欠缺，维护保障能力不足，得1分。注：投标人需根据本次项目实际情况对维护保障能力进行阐述，并提供以往维护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上述金额为综合包干价（已含税），已包含但不限于维修、维保、人员差旅费、服务、税费、验收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具体包括例行保养、故障维修、测试校准、使用保障等，分项金额见附件，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支持、配合乙方做好维保服务工作，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维保服务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移交开展维保服务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凭证及工作便利，以便乙方能够依法开展维保服务；
- （3）负责为乙方维保人员协调、办理进入甲方维保设备所在区域的进出许可手续，协调、办理乙方开展维保服务所必须的施工基本条件；
- （4）指派专人负责乙方维保人员开展维保服务期间的工作接洽；
-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 （6）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按本合同/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未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未付的部分费用不再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在已完成工作部分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损失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保障相关设施设备达到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 （2）在本合同项下维保设施设备所在地开展维保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
- （3）严格按维保服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维保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维保服务任务；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4）自觉爱护本合同项下的维保设施设备，严格按设施设备操作、使用规程操作、使用维保设施设备；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设施设备损坏、或甲方的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自费进行修复，无法进行修复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给甲方的运营管理等、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损失的，乙方应对该等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维保服务费用；

（6）配合甲方审计、验收、绩效评价工作，不受服务期限限制，对本项目专账管理核算并且建立工作记录台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成本披露，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附于项目验收报告中；

（7）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维保相关资质、技术能力及经验，并进行上岗培训，以保障该等人员可依约按时按质履行本合同项下维保之义务及自身安全；且该等人员应当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因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任何劳资、工伤等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无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与该等人员之间的纠纷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履行，若甲方因此受到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维保服务的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采用三次付款方式

①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和保函等单据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合同总额40%的款项支付手续（第一次付款）。

②维保工作实施时间过半，乙方提交“维保工作半年总结报告”，甲方审核确认已完成半年维保服务，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额30%的款项支付手续（第二次付款）。

③乙方完成全部维保服务且提交盖有公章的“维保工作总结报告”，甲方审核确认已完成全部维保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额30%的款项支付手续（第三次付款）。

3.具体付款程序

①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00%的款项给乙方。乙方须提交以下资料：

i.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额10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ii.银行保函1（无条件承兑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0%，期限为2026年2月28日；

iii.银行保函2（无条件承兑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0%，期限为2026年10月31日。

②满足第二次付款条件时解除银行保函1。

③满足第三次付款条件时解除银行保函2。

4.乙方应当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前15个工作日内主动完成更换保函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全额兑现该保函，直至乙方提交新保函后方退还兑现款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拨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六、项目验收评估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维保工作实施时间过半，乙方提交“维保工作半年总结报告”；全部维保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盖有公章的“维保工作总结报告”，甲方审核确认按合同及招标文件完成全部维保服务后组织专家验收，乙方应做好验收配合工作。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甲方、乙方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因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已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保密

1.本合同项下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所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继续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直至合法被公开。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非公开信息进行对外提供或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

4.此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费用并且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则乙方应足额赔偿。如果乙方的服务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费用并且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甲方未完成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20%。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损失无法估计的，按合同费用总额的20%计算。

6.因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款项及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还需另行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均属于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需在本合同第2页指定日常联系的电子邮箱、电话及双方认可的联系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文件等，甲、乙双方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任何通知按本合同列出的联系方式发送，均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联系人代为处理日常事务，接收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或其他文件的传递必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的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清楚并理解本合同项下的部分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所在地市，甲方为方便监督及使用管理，进行集中采购，对于地市提出的维保需求，乙方确认并同意按本合同及时响应并进行相应的维保；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所有设施设备（含甲方所有的及各地市所有的）损坏

或甲方及地市其他损失的，乙方均应按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或地市已承担的，甲方均有权以甲方名义向乙方追偿。

6.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788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97251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0724-2631Z1972513], 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 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 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 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197251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97251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2027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97251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